

淄统组字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张亮云

中共淄博市统计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

市委：

现将 2022 年统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党建引领，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力提振

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，高标准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，筑牢思想根基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。截至目前，组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4 次、专题研讨 12 次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举办市统计局科级干部培训班，开展主题研讨、组织知识竞赛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。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，把意

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组织开展“千名干部进名校”专题研修班述学交流报告会等活动，用好用活“学习强国”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等学习平台，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走在前、开新局。先后荣获全市模范机关建设先进集体、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和示范党支部。

（二）围绕服务中心大局，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

一是统计服务决策质效加力提升。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指标，强化调度力度，年内报送 26 次《全市经济社会重点及特色指标表》，编发 12 期《统计月报》、12 期《领导专报》、28 期《统计简报》，完成颗粒度更细的《2021 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2022 淄博统计年鉴》，为宏观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。围绕企业运营、惠企纾困、疫情影响、托育服务、乡村文化建设等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，确定 40 项重点调研课题，强化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等专题指标的分析研判，撰写《一季度淄博市经济运行情况与建议》等分析信息 200 余篇。其中，《2022 年一季度淄博市 GDP 情况分析》等 15 篇获市领导批示，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。

二是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。深入开展年度、季度 GDP 统一核算工作，组织召开系统垂直会商研判会议、季度联审会议，深入分析基础指标变化及增加值情况，客观反映全市发展实际。工业领域持续开展“送服务、解难题”统计服务活动，服务业贸易领域全面开展企业问题诊断行动，投资领域健全投资项目和房地

产开发项目“一项目一档案”制度，截至12月底，服务1099家规上工业企业，完成244家规上服务业、456家贸易企业问诊，企业源头数据质量不断提高。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，依法履职效能不断提高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制定《2022年淄博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，年内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“四上”企业506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高压态势持续巩固。

三是升规纳统工作扎实推进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建立企业信息双向反馈工作机制，印发《淄博市部门升规纳统业务工作指南》，筛选“准四上库”“种子库”企业，确保培育纳统量质“双提升”。截至12月，全市在库“四上”企业达5879家、同比增长10.42%。深入开展纳统督导，加强对专业批发市场经营主体、调查单位退库等情况调研，把脉企业诉求，主动服务，助力企业达规入库。

（三）强化担当，重大普查调查工作提档升级

一是第五次经济普查筹备工作高质量推进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将五经普筹备工作纳入全市“9+1”重点事项清单，印发《淄博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9个挂包工作组，制定《全市五经普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实行每周一调度、每月一通报、每季一督导，提高五经普工作质效。强化分析研判，充分利用2021年年报和四经普数据，分地区、

分行业比对增加值总量和结构关系，形成《淄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阶段数据分析比对情况—专业篇》《淄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阶段数据分析比对情况—区县篇》两本册子。精准拟定全市特殊企业类型清单，创新设计《涉农市场采集模板》《社区带货采集模板》等 4 个数据采集模板，理清五经普工作思路。开展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《全市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在每个区县选取一个代表性镇办开展全面清查，建立动态维护的“全市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库”，摸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“家底”。积极对接市编办、税务等 9 个部门，及时归集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91.8 万条，个体经营户 72.1 万条。完成全市 20.3 万条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，累计清查出发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14.2 万家。创新培训方式，成立业务宣讲团，强化“一把手”培训，突出经济普查难点、易混点培训，确保基层各级领导懂普查、会普查。目前，已在高青、临淄、桓台等 7 个区县开展宣讲，培训人数达 1500 人左右。建立“全市五经普工作平台”，绘制普查“一张图”，分项设置市、区县、镇办、村居四级用户 3072 个，在“爱山东”手机端开设“五经普”服务专区，提高经普工作质效。

二是各项常规统计调查有序推进。圆满完成工业能源、服务业贸易、固定资产投资、社会事业、农村社会经济、社情民意等统计调查工作，全面推动劳动工资、“四下企业”抽样调查以及各专业常规统计调查工作。高质量做好全市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

组建一支 600 人的高质量高素质调查队伍，对全市 16472 个调查对象进行摸底抽样调查，开展入户登记。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满意度调查工作，为党委、政府统计监测提供服务。

（四）夯实基础，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

一是统计高素质队伍数量明显增加。积极开展青年人才招聘和公开招聘等工作，2022 年全市共引进各类人才 21 人，其中，市局引进人才 9 人、区县局引进人才 12 名，均为经济、会计、计算机等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，大大提升了统计队伍的素质能力和专业基础，为统计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是大力实施统计技能提升工程。围绕工业、投资、贸易服务业、劳动工资、文化产业、GDP 统一核算等业务范畴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、深入项目现场，因地制宜开展“手把手”“一对一”培训指导，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水平。创新统计培训方式，组织开展 10 期“科长讲座暨新入职人员培训”，补齐新入职人员业务短板。认真组织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岗位练精兵”2022 年淄博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决赛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。

三是持续加强统计队伍作风建设。针对 2021 年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 12 个问题 25 个具体表现，制定具体措施 79 条，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整改任务。认真抓好党风廉政教育，深入开展 2022 年警示教育月活动，通过开展一次党性体检、一次廉政测试、一次警示教育会、一组廉“节”提醒、一次廉政谈话、一次廉政风险点排查等活动，筑牢党员干部廉洁拒腐的思想防线。

（五）智慧赋能，统计信息化改革有力推进

一是创新提升智慧统计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“淄博市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系统”功能，有效整合全市统计数据资源，提升决策服务支撑能力，实现智能化分析、可视化呈现、一键式查询，助推智慧统计水平及服务效能的革命性跃升，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。

二是财务报表自动有序转换生成工作有序开展。印发《全面推进联网直报企业财务报表自动有序转换生成统计报表工作》的通知，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、全市统计工作部署会议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高效推进财务报表自动转换工作。截至12月底，全市共5404家联网直报企业完成财务报表自动转换，占全部联网直报企业比重达到94.0%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差距

一是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规范。统计基层基础仍然薄弱，尤其是区县、镇（街道）层面，高素质、专业化人员不多。与济宁市汶上县中都街道、郭仓镇等相比，重视统计的氛围不浓厚，统计工作的合力还没有完全建立，“管行业、管统计”机制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。

二是统计参谋助手的作用发挥不充分。靠前服务、精细服务、精准服务等方面还有差距，特别是在数据波动、数据不平衡的情况下，没有很好的转变统计服务理念，及时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、剖析原因，与当好“分析师”有差距。

三是统计纳统体制机制有待增强。对照济宁市统计局的“种子”“准四上”企业监测培育和升规纳统“六步工作法”，在纳统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仍有不足之处。比如我市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，有许多类似济宁大善堂文化创意、六宝直播基地等企业，但没有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，统计现代化改革步伐有待加快。

三、明年重点工作措施

淄博市统计局将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，进一步抓好五经普、统计队伍建设、统计服务、统计智慧化等重点工作，以“四个持续提升”奋力推动全市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党建引领，持续提升统计队伍凝聚力。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以党建带业务、以业务促党建，激励统计干部队伍重担当、强比拼、提素质。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、第一时间部署落实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进一步强化统计基层基础，发挥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作用，激发基层统计干部的积极性。

二是聚焦重点，持续提升五经普工作质效。将五经普工作纳入 2023 年重要议事日程，以“有解”思维化解经普工作存在的重点、难点、痛点。抓好“规上新增”“规上退出”“名录新增”“行政审批新登记”“行政审批注吊销”五个库的季度建设工作，积极探索拟由行业主管部门“垂直”方式参与经济普查的调查模式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试点、投入产出调查等工作，确保五经普工作高

质高效完成。

三是抓住关键，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。持续加强进度分析监测，从分析“同比”、研究“环比”角度，从宏观经济数据和市场主体感受角度，从经济运行态势和微观新情况角度，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。积极开展工业能源、服务贸易、投资项目等数据的质量核查，规范统计数据生产流程，确保源头统计数据来源可溯、生产规范、质量可靠。

四是科技赋能，持续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。持续推进统计大数据应用，积极创新统计生产方式，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平台建设，以统计科学、数据科学和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统计事业发展，提升统计直接调查能力和开发应用能力，督促指导企业在“十四五”时期全面建成电子统计台账，推动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淄博市统计局党组

2023年1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胡忠强，联系电话：15908908273）

淄博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发